

## 114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 一、依據

- (一) 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設立計畫書
- (二) 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 二、目的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1-3 年級)針對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規劃多元適性教育活動，提高學習動機，培養正向自我價值，加強學生與學校及社區的連結，降低在外遊蕩或出入不良場所，發生偏差或藥物濫用行為。

### 三、補助對象

符合下列條件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 1-3 年級）：

- (一) 有藥物濫用個案學校。
- (二) 有提列第 1 至第 4 類特定人員學校。
- (三) 有符合「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內「行為樣態」或「事項」學生之學校。(附件 1)
- (四) 有其他經學校認定為高風險或高關懷學生（如：低學習成就、脆弱家庭、危機家庭、經濟弱勢家庭）較多之學校。

### 四、補助項目

鐘點費、外聘教師勞保雇主負擔費、補充保費、加班費、活動材料費、交通費、外部場地使用費、保險費、膳費、雜支及設備費等。

### 五、計畫執行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六、申請方式及審核期程

- (一) 各直轄市、縣(市)轄屬學校，實施計畫（計畫參考格式如附件 2）報教育局/處預審（請會辦會計單位）後，由教育局/處彙整相關資料（如附件 3）及各校計畫影本報部。
- (二) 本部國教署轄屬學校，實施計畫報國教署審查後，由國教署送本部彙整。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1-3 年級)學校逕向本部申請。
- (四) 審核期程表

日期	工作事項
113 年 8 月 23 日前	1. 有意申辦之高中以下學校檢具實施計畫報教育局/處或國教署審查。

日期	工作事項
	2. 五年制專科學校(1-3年級)逕向本部申請。(逾期不受理)
113年9月20日前	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單位完成預審(經費項目請會辦會計單位)，並彙整相關資料報本部(逾期不受理)。
113年10月31日前	本部就各補助案件完成初審，就審查意見等報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複審。
113年11月30日前	毒品防制基金管理委員辦理複審作業。
113年12月31日前	1. 本部就毒品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結果函知國教署及地方政府。 2. 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單位應就核定補助金額，通知學校辦理前置作業。
114年1月起	學校可就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金額先行執行各項活動。 (本基金分2期撥付，第1期款由法務部撥付本部之期程約於每年2月間，本部俟經費到部後方能再轉撥地方政府，經費實際到校時間請洽地方教育主管機關)
114年7月4日前	申請第2期款(如附件5-1、5-2及附件6)
115年1月15日	學校向經費完成結報。高中以下學校函報教育局/處或國教署；專科學校函報本部。
115年2月20日	縣市及國教署經費報本部核結。

## 七、辦理方式

### (一) 課程內容

- 1、提供正式課程之外學生有興趣之體育運動課程，如：流行舞蹈、芭蕾舞、溜冰、武術、柔道、拳擊、體操、重量訓練、滑板、攀岩、馬術、划船、SUP、酷跑等。
- 2、可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職業試探、職業訓練課程或家庭教育中心資源，於適當場地規劃生活技能訓練(LST)相關活動。
- 3、民俗技藝及文化活動，傳承於台灣且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手工藝術和

表演藝術例如：織布、藍染、漆工、獅頭製作、製鼓、藝陣。

- 4、在安全範圍內提供富刺激性冒險性等活動，如：探索教育課程、戶外體驗課程、海洋或山林活動、露營或野外求生技能課程等。

(二) 開班時間

- 1、正式課程之下午時段（採抽離式，中午用餐及午休時間不排課）。
- 2、課餘時間係指正式課程及社團活動以外之周末六日、寒暑假期間。
- 3、課程安排應以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為原則(如：午休不實施)，最遲至晚間 8 時。

(三) 開班地點

- 1、以校內為原則，如學校場地設施不適合，得擇鄰近場地使用。
- 2、外借室內場地須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含消防設施）。
- 3、校外場地須考量學生往返交通安全，必要時統一安排交通車(請於計畫內敘明)。

(四) 開班人數

- 1、15 人以上，高風險學生比例不得低於參加學生數 45%。
- 2、偏遠地區及小規模學校得依實際需求開班，請於計畫敘明。

(五) 開班師資

- 1、為提供學生多元適性活動參與機會，並鼓勵民間人士投入藥物濫用初級預防工作，授課教師不限取得教師證書者，惟應具備課程內容相關專長並能提出證明者。
- 2、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各款情事。

(六) 安全管理

- 1、夜間課程應有校內教職人員留守，協助行政聯繫相關事宜。
- 2、學校可邀請家長、志工或社區熱心人士等，於夜間課程時協助活動之進行，或協助周邊安全事項。

八、經費編列及支用標準表

項 目	補助標準	說 明
鐘點費	1. 國小：336 元/節 2. 國中：378 元/節 3. 高中職：420 元/節 4. 每節最多補助授課教師及協	1. 開班人數超過 15 人始得申請協同教師鐘點費用。 2. 授課教師及協同教師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

項 目	補助標準	說 明
	同教師各 1 人費用	支給基準表」計算。 3. 參賽不得支領鐘點費。 4. 戶外課程活動應扣除往返交通時間核實計算。
外聘教師勞保 雇主負擔費用		核實報支。
補充保費		核實報支。
加班費	每校最高補助 50,000 元	1. 依計畫內容核實報支。 2. 晚間活動學校值勤人員加班費（維護學童夜間活動安全以及緊急事件處理），晚間另有其他課程或活動（如進修部、社區大學、夜光天使等燈計畫），致已有留守人員者，不得申請。 3. 假日課程倘於校內辦理，得於協同教師與行政人員加班間擇一申請。
材料費	每校最高補助 50,000 元	1. 依課程內容核實報支（業務費）。 2. 宣導品、紀念品不予補助。 3. 除低收、中低收入學生外，個人用品（如：運動服）不予補助。
交通費	每校最高補助 50,000 元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票價報支）。 2. 校內活動由學校人員擔任授課教師，不得支領。
外部場地使用 費	每校最高補助 30,000 元	含場地使用門票，核實報支。
保險費		核實報支。
膳費	每人每餐 90 元	活動學生餐費，課程至下午 6 時後使得申請。
雜支	每校最高補助 10,000 元	辦公事務用品如文具、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不得用於

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水電費。
設備費		核實報支。

## 九、補助及審查原則

- (一) 為符合本計畫之目的性，依參加對象藥物濫用風險程度，擬定不同之資源投入額度，計算方式如下：
  - 1、藥物濫用個案及特定人員：每生 15,000 元，高關懷學生：每生 7,500 元，一般學生：每生 5,000 元。
  - 2、各校核定經費之上限為： $(\text{上開標準} * \text{參加學生數}) + 30$  萬元以內金額，超過部分依各校經費申請情形決定減列額度。
- (二) 課程規劃應具連續性，1 次性活動或短期課程（如：1-2 週冬夏令營隊）不予補助。惟鑒於轉換學校之過渡時期為青少年藥物濫用風險期，活動倘特別針對國小、國中應屆畢業學生規劃之暑期活動，同意補助（請於計畫中敘明）。
- (三) 體育校隊、樂團、社團活動時間之學生社團，除特殊理由經本部同意外，不予補助。
- (四) 移地訓練、參賽、非課程必要之校外參訪費用除特殊原因外，不予補助。
- (五) 語文、閱讀、課後輔導等，不適宜低學習成就學生之活動，不予補助。
- (六) 鑒於基金預算不得與公務預算補助內容重複，有關教職員生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宣導經費，請逕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
- (七) 經費申請額度超過中央核定預算時，依下列原則優先補助：
  - 1、參與學生中，高風險學生比例較多學校。
  - 2、活動或課程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融入者優先補助。
  - 3、學校前一年經費執行率較優者優先補助。

## 十、經費執行

- (一) 本經費採代收代付方式處理。
- (二) 受補助學校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三) 學校倘於補助經費核定後無辦理意願，請於第一時間告知主管機關，並即刻辦理結案，以利經費之後續運用。未即時辦理者，次年度經費

不予補助。另請地方政府善盡督導責任，倘轄屬學校經費執行不力事件連續發生，次年度全縣市不予補助。

- (四) 各項經費流用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惟不得逾各項補助金額上限。
- (五) 執行過程如有特殊情況、窒礙難行處，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計畫內容或涉及變更補助經費，應詳述理由，並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附件 4)函報本部，經核准後方得辦理。
- (六) 第 2 期款申請時，請撥單(附件 5)併附第 1 期經費執行成果彙整表(附件 6)作為經費管控之用。
- (七) 受補助學校對於購置之器材應予以列冊、登帳及維護管理；非消耗品應註記：「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並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接受補助學校辦理經費結報或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各項補助經費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十一、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受補助機關(構)之支用單據應專冊裝訂，並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

### 十二、計畫結報

- (一) 計畫賸餘款：全數繳回。
- (二) 受補助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 115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前，檢附成果報告(附件 7，含以電子郵件寄送 word 電子檔)、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 8)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辦理結報事宜。(本部國教署所轄學校由國教署協助彙整)

### 十三、考核方式

- (一) 受補助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學校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相關檔案包含申請、執行至結報過程，所衍生之各式公文及相關資料等。
- (二) 本補助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申請，如經查獲，全額繳回。
- (三) 依據「114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訪視計畫」辦理

抽查訪視。

十四、經費來源：由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項下全額補助。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 一、行為樣態：

- (一)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四) 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 經常性翹家者。
- (九)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 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 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 二、事項：

- (一)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 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三)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校名) 114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參考格式)

壹、依據：114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實施計畫。

貳、目的：

參、活動或課程規劃：

一、(課程/活動名稱)			
開 班 期 程	月 / 日 - 月 / 日，共 週	開 班 時 間	(例如：周三下午17-19；活動時間是否包含寒暑假請敘明)
承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承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學 生 人 數			
總 節 數	共 節，計 分鐘	課 程 地 點	
學生組成分析	1. 藥物濫用個案____名 2. 學校提列特定人員____名 3.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內「行為樣態」或「事項」學生____名 4. 其他經學校認定為高風險或高關懷學生（如：低學習成就、脆弱家庭、經濟弱勢）____名 5. 以上4類學生以外之其他學生____名		
課程(活動)設計	(摘要活動安排及教材內容。)		
是否融入防制藥物濫用議題	(如有請敘明宣導內容及使用教材)		
預期效益			
師資	(敘明專長、學、經歷、證照或獲獎事蹟。 確認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之情事。)		

經 費 需 求 說 明	(請敘明經費需求，如： 鐘點費=420元(2位*4節*12周)=40,320元。 材料費=1000元(15位)=15,000元。 膳費=90元(15位*12周)=16,200元。(課程從16:30至20:00，含晚餐30分鐘) 經費需求得自製表格呈現，詳細說明需求)
備註	
1. 高風險學生比例不得低於參加學生數45%。 2. 全年度學期間課程以36週為上限（不含寒暑假），以因應遠距教學等突發狀況。 3. 申請膳費須註明用餐時段。	

(1 課程 1 表，依開課數向下新增表格)

肆、計畫經費彙整表：

### 114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實施計畫經費彙整表

(校名)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申請學校	鐘點費	外聘教師勞保雇主負擔費用	補充保費	加班費	活動材料費	交通費	外部場地使用費	保險費	膳費	雜支	設備費	合計
	申請上限				50,000	50,000	50,000	30,000			10,000		
	一、(活動或課程名稱 1)												
	二、(活動或課程名稱 2)												
	(不足自行增列)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校長：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經費彙整表  
(      教育局/處)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申請學校	鐘點費	外聘教師勞保雇主負擔費用	補充保費	加班費	活動材料費	交通費	外部場地使用費	保險費	膳費	雜支	設備費	合計
	申請上限				50,000	50,000	50,000	30,000			10,000		



## 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B)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C)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D)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E=C-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F=D-B)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 三、「調整前核定計畫」應以教育部核定經費表金額為準，不含循內部程序自行調整數。



##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

###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

縣市政府名稱：

計畫名稱：\_\_\_\_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級距：未達 150 萬元      1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1,000 萬元以上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內容		核定補助/ 成發包後金額 (A)	已撥金額 (B)	執行進度(% (C)	本次請撥金額 (D)	截至本次已請 撥金額 (E=B+D)	尚未撥付金額 (F=A-E)	備註
發包部分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具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補貼之性質								
其他補助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
- 二、補助學校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分級外，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總金額分級，前述補助個別學校、幼兒園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子計畫。
- 三、發包部分，指本部補助款以採購發包辦理者。
- 四、執行進度，指工程或履約進度，非經費執行率。
- 五、補助內容，如需分列，請自行調整。



### 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_\_\_\_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計畫性質：

補(捐)助

委辦(教育部辦理方式：行政委託 行政協助 行政指示 )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委辦金額(A)	已撥金額(B)	累計實付數(C)	執行率%(D=C/B)	本次請撥金額(E)	截至本次已撥金額(F=B+E)	未付金額(G=A-F)	說明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請撥第 2 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請填寫本表；請撥第 1 期款者，免填。
- 二、已撥款項執行率達 70%，始可請撥次一期款。



\_\_\_\_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附件 6

第 1 期經費執行成果彙整表

一、縣市：

二、核定補助經費：

三、實際支用經費總額：

四、執行概況：(請依各校計畫項目分別填列)

校名	課程名稱	核定經費	實際申請	實支數	經費執行 = 實支數/ 經費核定	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				排除前4類之其他學生	參加學生總數	課程高風險學生比例 = 高風險學生/ 參加學生總數	活動出席學生人次	活動應出席學生人次	平均出席率= 出席學生人次/應出席學生人次	經費執行率未達 80%、高關懷學生人數未達 45%或出席率未達 70%，請說明原因及因應作為。
						(1)	(2)	(3)	(4)							

備註：

1. 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1)藥物濫用個案、(2)學校提列特定人員、(3)符合「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之學生、(4)學校認為有用藥風險之學生。
2. 第 1 期經費執行數據請至少統計至 5 月。



\_\_\_\_\_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一、縣市：

二、核定補助經費：

三、實際支用經費總額：

四、執行概況：(請依各校計畫項目分別填列)

校名	課程名稱	核定經費	實際申請	實支數	經費執行 = 實支數/ 經費核定	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				排除前4類之其他學生	參加學生總數	課程高風險學生比例 = 高風險學生/ 參加學生總數	活動出席學生人次	活動應出席學生人次	平均出席率= 出席學生人次/應出席學生人次	經費執行率未達80%、高關懷學生人數未達45%或出席率未達70%，請說明原因及因應作為。
						(1)	(2)	(3)	(4)							

備註：  
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1)藥物濫用個案、(2)學校提列特定人員、(3)符合「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之學生、(4)學校認為有用藥風險之學生。

五、效益評估：

六、建議事項：

七、附件：（辦理成果或照片）

###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_\_\_\_年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_\_\_\_年 1 月 1 日至\_\_\_\_年 12 月 31 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 (B)	教育部撥付金額 (C)	教育部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G=F*D-(B-C))	備註
業務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設備及投資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合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數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金額 元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1	教育部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2	機關 1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